



中國大陸 首部民法典「2021 年元旦實施」9 法律同步廢止

中共執政逾 70 年，至今才有第一部民法典。

中國 13 屆全國人大代表會議 28 日表決通過民法典，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現行通行的婚姻法、繼承法、民法通則、物權法等 9 部法律將同步廢止。

中國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三次會議下午舉行閉幕會，出席閉幕會的 2886 名全國人大代表以 2879 票贊成、2 票反對、5 票棄權，表決通過了民法典。

這是 1949 年以來，中國大陸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涵蓋民眾生活食衣住行、生老病死、商品交易與社會活動等各個面向，影響範圍廣大。

綜合陸媒報導，中國民法典全文共 1260 條，包括總則編、物權編、合同編、人格權編、婚姻家庭編、繼承編、侵權責任編和附則，是對 1949 年以來分散民事立法的系統整合、編訂纂修。

民法典也回應疫情衍生的相關權利責任，在監護制度、財產徵用、物業責任、國家訂貨合約等方面作出針對性的規定。民法典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國現行的婚姻法、繼承法、民法通則、收養法、擔保法、合同法、物權法、侵權責任法、民法總則同步廢止。

有分析指出，之所以需要一部民法典，是因為中國目前雖有各種單行法，但各部法律制定時欠缺體系化考慮，造成許多法條衝突，使舊法名存實亡、大量法條冗餘雜亂。

但法典追求穩定性，能否滿足中國社會的發展需要則是其挑戰。

除了通過民法典，13 屆全國人大代表會議閉幕式同日還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通過「關於 2019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況與 2020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的決議」，批准「2020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

此外，還通過「關於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預算的決議」，批准 2020 年中央預算；通過「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的決議」；通過「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的決議」；通過「關於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的決議」；通過關於確認全國人大常委會接受馮忠華辭去 13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職務的請求的決定。

原文網址: 中國首部民法典「2021 年元旦實施」9 法律同步廢止 | ETtoday 大陸新聞 | ETtoday 新聞雲

首部民法典包含哪些內容？

中國首部民法典由 7 編加附則共 84 章、1260 個條文構成。第一編為總則，之後依次為物權編、合同編、人格權編、婚姻家庭編、繼承編和侵權責任編。在各分編中，重大創新和亮點要屬人格權的獨立成編。

中國法學會民法典編纂項目領導小組副組長王利明指出，人格權獨立成編彌補了傳統大陸法系「重物輕人」的體系缺陷，強化了對人格尊嚴的維護。



民法總則有甚麼值得注意？

民法總則在整部民法典中起到了提綱挈領的作用，為民法典的編纂奠定了基礎。而為民法總則奠定基礎的，是 1986 年頒布的民法通則。

民法總則在民法通則的基礎上，對民法的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規定進行了補充、完善和發展，其中包括民事活動應遵循綠色原則、保護數據、網絡虛擬財產等新增條款。

民法總則還回應了對社會關注熱點，如被稱為「好人法」的民法總則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通過維護救助人權益，打消了人們不敢做好事的困擾。

第九十六條設立的「特別法人」，在制度層面賦予組織法人合法地位，有利於民事活動的開展及責任的歸屬。

儘管本次立法仍未將知識產權規定單獨成編納入《民法典》，但這部被譽為「新時代人民權利宣言書」的民法典仍包含了許多涉及知識產權的規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第 1185 條，**增加了知識產權侵權的懲罰性賠償。**

為了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提高侵權違法成本，《民法典》規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識產權，情節嚴重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民法典被譽為「社會生活的百科全書」，與百姓生活息息相關。

總則編、物權編、合同編、人格權編、婚姻家庭編、繼承編、侵權責任編，以及附則，共 1260 條，總計 10 萬餘字。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王軼在解讀民法典草案時，提出了七大亮點。

亮點一：見義勇為免責

《民法典》草案規定，因保護他人民事權益使自己受到損害的，由侵權人承擔民事責任，受益人可以給予適當補償。沒有侵權人、侵權人逃逸或者無力承擔民事責任，受害人請求補償的，受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因自願實施緊急救助行為造成受助人損害的，救助人不承擔民事責任。

王軼解讀稱，現實中因救人反被告的事件多次發生，「扶不扶」「救不救」一度困擾公眾。《民法典》草案明確了侵權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責任，同時也明確了見義勇為者依法不承擔民事責任，有助於杜絕「英雄流血又流淚」的現象。

亮點二：社區共有場所收入歸業主

《民法典》草案規定，建設單位、物業服務企業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業主的共有部分產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後，屬於業主共有。

王軼指出，內地物權法對於屋苑電梯廣告、外牆廣告收入歸誰沒有明確規定，引發了不少矛盾糾紛。《民法典》草案明確，利用屋苑業主共有場所產生的收入屬於業主共有，將發揮定分止爭的作用，維護業主合法權益。

亮點三：禁止高利放貸

《民法典》草案規定，禁止高利放貸，借款的利率不得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借款合同對支付利息沒有約定的，視為沒有利息。借款合同對支付利息約定不明確，當事人不能達成補充協議的，按照當地或者當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習慣、市場利率等因素確定利息；自然人之間借款的，視為沒有利息。

王軼表示，近年來內地「校園貸」「套路貸」等頻發，高利貸問題引起廣泛關注。《民法典》草案禁止高利放貸，表明了國家鼓勵人們投資實體經濟，助推經濟高質量發展，解決因高利放貸導致的一系列社會問題。



亮點四：保護個人信息

《民法典》草案規定，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一）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二）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三）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四）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王軼解讀稱，面對人肉搜索、垃圾短信、電信詐騙等挑戰，《民法典》草案確認和保障與個人信息有關的人格權益，並規定個人信息利用的基本規則，讓個人信息使用有法可依，將有效遏制過度搜集個人信息的亂象。

亮點五：界定夫妻共同債務

《民法典》草案規定，夫妻雙方共同簽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後追認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負的債務，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個人名義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負的債務，屬於夫妻共同債務。夫妻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個人名義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負的債務，不屬於夫妻共同債務；但是，債權人能夠證明該債務用於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產經營或者基於夫妻雙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離婚時，夫妻雙方的債務該怎麼認定？是共債共簽還是單方舉債共同償還？王軼指出，《民法典》草案吸收了現行司法解釋的有效做法，規定夫妻共同債務需要夫妻雙方共同簽字或夫妻一方事後追認等，或者夫妻一方以個人名義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負的債務，否則不予認定。

亮點六：增加遺囑形式

《民法典》草案規定，打印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遺囑每一頁簽名，註明年、月、日。

王軼表示，現實中打印遺囑十分常見，但卻常常引發糾紛。對此，《民法典》草案根據實際需要作出回應，對打印遺囑的效力作出界定，明確了打印遺囑必須具備的形式，填補了立法空白，適應了時代發展的需要。

亮點七：守護「頭頂上的安全」

《民法典》草案規定，禁止從建築物中拋擲物品。從建築物中拋擲物品或者從建築物上墜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損害的，由侵權人依法承擔侵權責任；經調查難以確定具體侵權人的，除能夠證明自己不是侵權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築物使用人給予補償。可能加害的建築物使用人補償後，有權向侵權人追償。

王軼解讀稱，民法典草案作出這一規定，意味著高空拋物墜物造成他人損害的，如果不能明確責任人，那該樓業主都有可能要被迫償責任。這為受害人提供了「兜底」保障，同時為補償人進一步追償提供了法律依據。

家族辦公室



Allway 官網



廣華顧問 Line

